

附件 2

各部门和社会公众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于 2024 年 7 月 6—19 日，面向社会和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总计收到 49 条意见和建议，其中无意见 18 条、实质性意见 31 条（含 3 个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 10 条、2 个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意见 6 条、社会意见 15 条）。经研究，采纳 19 条、综合采纳 6 条、部分采纳 1 条、不予采纳 5 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内容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一	自治区相关部门以及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意见（共计 33 条，其中无意见 17 条、实质性意见 16 条。经研究，采纳 12 条、综合采纳 2 条、部分采纳 1 条、不予采纳 1 条）			
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一、关于办法总体框架的修改意见 建议进一步研究优化章节排序，结合工作实际，以建立健全贯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为逻辑框架，着重明确评价周期、结果公示、异议申诉处理、公开发布结果等信用评价程序，明确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激励惩戒等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内容，本办法是否不再复述，请酌。	采纳	优化章节架构及排序。
2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二、关于第一章总则的修改意见 第四条第一款与第二款分属两个不同内容的条款，建议分开表述或删除第二款。	采纳	经研究，将该条款内容进行分开表述。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内容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3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p>三、关于第二章信用信息采集的修改意见</p> <p>(一) 建议第五条(一)基本信息。“工商登记”“工商注册登记”修改为“市场主体登记”“市场主体注册登记”。</p> <p>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范表述。</p>	采纳	
4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p>三、关于第二章信用信息采集的修改意见</p> <p>(二) 建议修改第五条(三)不良信用信息的定义表述。</p> <p>理由：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等，与各平台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均为同一类信息，且失信被执行人亦属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建议修改原文表述，准确定义不良信用信息范畴。</p>	采纳	
5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p>三、关于第二章信用信息采集的修改意见</p> <p>(三) 建议信用信息采集明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认定、归集、录入。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相关内容同步修改。</p> <p>理由：一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明确，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信用信息。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明确，公共信用信息提供</p>	综合采纳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鼓励信用主体通过 自主申报 、声明、承诺、协议等方式，向自治区、设区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者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提供自身市场信用信息，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和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年版）》（建办厅〔2024〕35号）第9项“经营主体 自愿 提供的信用信息”的规定，鼓励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自主申报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内容	是否 采纳	部分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p>单位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记录、存储公共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二是第六条明确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采集遵循“谁产生、谁负责”、“谁负责、谁记录”原则，与（三）……录入责任主体“由勘察设计企业在不良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30日内，通过信用管理平台自行录入”等相关表述冲突。信用信息应由产生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等负责记录管理，依法依规归集至信用评价系统并公开发布。</p>		<p>息、不良信用信息等信息。 该办法适用于在广西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所有企业（含区内、区外企业）： 一、企业基本信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企业基本信息，特别是区外企业的基本信息，不掌握或掌握不全面不充分，无法进行认定、归集、录入，因此需由企业自行在信用管理平台注册时同步完善不能从各监管平台中获取的信息。 二、企业良好信用信息：包括区内企业在区外、区外企业在区外产生的良好信用信息，我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上述良好信用信息不掌握或掌握不全面不充分，同时当前我国尚未建设有归集了所有市场主体良好行为的信息平台，无法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取，需要企业自行在信用管理平台上申报。 三、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包括区内外企业在区内、区外产生的不良信用信息，条目不仅包括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还包括了各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监督管理信息（如出具整改单、全区通报等）、司法判决、经营异常、质量安全事故、守信履约情况等不良信息，难以仅通过信用中国（广西）、全国信用</p>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内容	是否 采纳	部分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p>信息共享平台（广西）、全国“四库一平台”等平台获取【经核验发现，信用中国（广西）平台上的企业行政处罚信息不全面，比如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全国“四库一平台”公示该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起受到的行政处罚信息（建督撤字〔2024〕67号）在信用中国（广西）上未查询到；信用中国（广西）公示该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起受到的行政处罚信息（绵游综执罚决字〔2024〕第060003号）在全国“四库一平台”上也未查询到】，或者由我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进行认定、采集、录入（因为不掌握区内外企业在区内其他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产生或者在区外产生的不良信息）。为保证区内外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统一性、公平性，参照上海市、海南省做法，保留由企业自行申报录入要求。</p> <p>综上所述，经研究，在本办法中明确不良信用信息主要有由我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进行认定、采集、录入，通过信用中国（广西）、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西）、全国“四库一平台”等平台获取，鼓励企业自行申报三种归集、录入方式。</p>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内容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6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p>三、关于第二章信用信息采集的修改意见</p> <p>（四）建议第六条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信息产生之日起30日内”统一修改为“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理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p>	综合采纳	信用管理旨在对企业的履行义务、诚信守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管理，企业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不仅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结果信息，还包括了人才建设、科技创新、标准规范、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行政管理、司法裁判、质量安全、守信履约等信息。为充分保障勘察设计企业权益，本办法不再限定信息报送时限，仅规定信息有效追溯时限。
7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p>三、关于第二章信用信息采集的修改意见</p> <p>（五）建议增加信用信息采集渠道，如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西）等。</p> <p>理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5号）明确，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统一归集各类信用信息，并根据需要向部门和地方共享。《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第七条第一款明确，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枢纽作用，推动实现信用信息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西）可为住建部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提供必要的信用信息支撑。</p>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内容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8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p>四、关于第四章的修改意见</p> <p>建议将第四章信用信息修复有关内容统筹纳入“经营主体权益保障”章节，明确企业信用信息异议申述、信息安全保护责任以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信息修复等内容，并将该章节调整至信用评价章节之后。</p> <p>理由：一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已对信用修复有关事项予以明确。二是为进一步优化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多头修复”问题，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信用中国”网站是集中公示各类信用信息的“唯一窗口”，并“一口受理”包括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内的各领域各类失信信息修复申请。经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明确答复《意见》将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该文件出台后，各省（区、市）将直接遵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为避免我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与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不符，建议现阶段仅对信用修复作原则性要求即可。</p>	采纳	
9	自治区水利厅	<p>建议删除或修改第六条第三项“不良信用信息”录入责任主体的第2点、第3点。</p> <p>一、删除理由：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不良信用信息”录入责任主体的第2点、第3点规定“由勘察设计企业在</p>	采纳	<p>修改第六条第三项不良信用信息录入责任主体。</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鼓励信用主体通过自主申报、声</p>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内容	是否 采纳	部分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p>不良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信用管理平台自行录入。”若失信企业因故意或过失,没有通过信用管理平台自行录入不良信息的,其应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无法实现,且对依据本条第一项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录入并公示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显失公平。</p> <p>二、若保留此条款,建议修改为“由作出认定的单位在不良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日内书面告知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收到告知通知之日起 xx 日内通过信用管理平台录入”。</p>		<p>明、承诺、协议等方式,向自治区、设区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者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提供自身市场信用信息,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和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年版)》(建办厅〔2024〕35号)第9项“经营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的规定,经研究,在本办法中明确不良信用信息主要有由我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进行认定、采集、录入,通过信用中国(广西)、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西)、全国“四库一平台”等平台获取,鼓励企业自行申报等三种归集、录入方式。</p>
10	自治区科技厅	无意见(电话反馈)。		
11	自治区财政厅	无意见。		
12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无修改意见。		
13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无修改意见。		
14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无修改意见。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内容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15	自治区统计局	无修改意见。		
16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无意见。		
17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无修改意见。		
18	广西消防救援总队	<p>建议将第三章第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p> <p>理由：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p>	采纳	
19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一、第六条第（二）不良信用信息中第（2）点，建议录入主体增加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p> <p>理由：企业对不良信息一般不会主动录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从其他渠道获取不良信用信息，应可主动录入。</p>	采纳	
20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二、建议将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就设计变更文件送交审图机构审查等不规范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内容；</p> <p>理由：监督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一些重大的设计变更文件存在未及时审图、甚至未进行审图的行为，故建议将此行为纳入考核。</p>	不予采纳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应由建设单位将施工图、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而不是设计单位责任。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内容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21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三、建议增加从业人员的有关考核内容。</p> <p>理由：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部分勘察设计单位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对一些工程质量验收及存在的质量问题的处理不到位；部分设计变更文件手续不完善，采用联系单、洽商函等形式替代正式的设计变更文件。</p>	采纳	完善《评价标准》第 10 项、第 11 项的表述，明确对象为“企业或相关从业人员”。
22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一、第二十四条中，为便于第三方可以准确获取不同类型企业的信用信息，真实反映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建筑工程）、设计企业（市政工程）在各自领域的信用状况，建议信用评分按类别分别计算，不进行累加，并在第二十八条中相应明确勘察企业等级标准、设计企业（建筑工程）等级标准、设计企业（市政工程）等级标准。</p>	部分采纳	<p>一、采纳若一家企业同时具有勘察资质和设计资质的，按照勘察、设计分别计算信用分值、分别评价信用等级。</p> <p>二、不采纳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明确的 21 个工程设计行业，或者按照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不同资质等级分别设置。</p> <p>理由：一家勘察企业或设计企业是一个整体，不应按照其所具备的资质等级是甲级、乙级，是建筑工程类资质、市政工程类资质，或者是综合类、专业类、专项类资质而划分为多个信用等级。同时，企业的良好、不良行为记录无法按照不同资质等级、不同资质类别进行区分。</p>
23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二、第二十八条中，信用等级 A 级企业的计分门槛与基础分差距有 45 分，比 2020 年版信用评价办法高出 15 分。而从良好信用信息设置情况看，加分指标条目及相应分值大都比 2020 年版信用评价办法有所减少，可能导致 A 级企业数量过少。建议适当调低信用等级 A 级分值标准，同时相应调整其他各等级信用分值标准。</p>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内容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24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建议适当参考 2020 年版信用评价办法调整良好信用信息条目，以真实反映企业在广西区域内开展勘察设计活动的诚信行为，更好的激励企业提高在广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采纳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号）“各地方不得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不得对各类经营主体区别对待，不得将特定行政区域业绩等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事项”的有关规定要求，推动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本办法在设置良好信用信息条目和评分标准时，不再与 2020 年版一样限制行为发生地。
25	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26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27	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28	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29	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30	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内容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31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32	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33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二	社会意见（共计 16 条，其中无意见 1 条、实质性意见 15 条。经研究，采纳 7 条、综合采纳 4 条、不予采纳 4 条）			
34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1.建议管理办法对本地勘察设计公司优势提供适当的保护，以便本地勘察设计公司更好提供本地服务和技术支撑。	不予采纳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有关规定，不得制定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35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2.建议修改关于科技创新、标准规范、评先评优的信用评价标准： 建议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良好信用信息“科技创新”条目（序号 4）的累计最高得分“5.5 分”，修改为：“3.5 分”。	采纳	适当下调最高得分值，调整为 4 分。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2.建议修改关于科技创新、标准规范、评先评优的信用评价标准： 建议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良好信用信息“标准规范”条目（序号 5）的第 3 项评分标准“3.参与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地方标准编制”，修改为：“3.参与编制广西地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同时将该条目的累计最高得分“8 分”，修改为：“10 分”。	不予采纳	一、不予采纳将参与编制的地方标准限制为“广西”地方标准。 理由：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 号）“各地方不得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不得对各类经营主体区别对待，不得将特定行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内容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政区域业绩等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事项”的有关规定，推动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本办法在设置良好信用信息条目和评分标准时不得限制行为发生地。 二、不予采纳。因将良好信用信息最高加分值下调10分，经综合评估，适当下调该条目的累计最高得分，调整为6分。。
37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2.建议修改关于科技创新、标准规范、评先评优的信用评价标准： 建议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良好信用信息“评先评优”条目（序号7）的第7项、第8项评分标准中获奖项目要求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承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不予采纳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号）“各地方不得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不得对各类经营主体区别对待，不得将特定行政区域业绩等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事项”的有关规定，推动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本办法在设置良好信用信息条目和评分标准时不得限制行为发生地。
38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一、第二十四条的“同一家企业既有工程勘察资质又有工程设计资质，分别承接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业务的，按勘察和设计业务累加计算信用评分”，累加计算信用评分不合理，建议分开计算。	采纳	调整为：若一家企业同时具有勘察资质和设计资质的，按照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分别计算信用分值、分别评价信用等级。
39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第二条的（二）在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30日内报送与第二十六条的良好信用信息设置三年追溯期有冲突，如何理解？	采纳	删除“在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30日内”表述，避免歧义。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内容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40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三、《评价标准》中良好信用信息的序号2“人才建设”，原最高分值5分，满分标准过高，建议此项最高分值下调至2分。	综合采纳	适当下调“人才建设”条目的最高得分值，调整为3分。
41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四、《评价标准》中良好信用信息的序号5“标准规范”，原最高分值8分，满分标准过高，建议此项最高分值下调至3~4分。	综合采纳	因将良好信用信息最高加分值下调10分，经综合评估，适当下调该条目的累计最高得分，调整为6分。
42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五、《评价标准》中良好信用信息的序号7“评先评优”，原最高分值18分偏少，不足以体现企业持续抓项目质量的优势，建议此条最高分值上调至25~30分。	采纳	因将良好信用信息最高加分值下调10分，经综合评估，将“评先评优”条目的最高得分值适当调整为18.5分。
43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六、为了激励企业积极外派专家参加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的专项检查、督查调研等活动，建议活动结束后给专家出具书面表彰，或是在《评价标准》中加入该类型做为良好信息信用评分标准，最高分值设为3分。	综合采纳	在“人才建设”条目增加相应评分标准，分值设置为0.2分/人次。
44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七、建议设置灵活的评价标准或者降低评价的门槛，以促进其在市场竞争中的公平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采纳	适当调整信用等级划分的分值差额。
45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第五章第二十四条“同一家企业既有工程勘察资质又有工程设计资质，分别承接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业务的，按勘察和设计业务累加计算信用评分。”改为“同一家企业既有工程勘察资质又有工程设计资质，分别承接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业务的，按勘察和设计业务分别计算信用评分。”	采纳	调整为：若一家企业同时具有勘察资质和设计资质的，按照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分别计算信用分值、分别评价信用等级。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内容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46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p>2、基本分较低，工程勘察企业适用的加分项较少，且公开期限短；扣分项过于严苛。绝大多数工程勘察企业难以达到 A 级信用标准，建议进行优化调整，提高区分度及普适性。</p>	综合采纳	<p>一、本办法对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基础分调整为 60 分,占比 60%;《评价标准》设置了 9 项加分项,普适于勘察设计公司,累计最高加分值调整为 40 分。</p> <p>二、扣分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设立。勘察设计公司开展勘察设计活动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严格把控建设工程质量,规范从业人员行为。</p> <p>三、适当调整信用评价等级划分的分值差额。</p>
47	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无意见和建议。		
48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p>近年整体经济环境较差,未开工、停工状态的项目较多,竣工验收的项目少,企业能够参与评优的项目少,因此评优评先加分较难。每年“院士称号”、“优秀勘察设计大师称号”以及标准修订、专利申请等优良信息资源有限,企业在这些优良信息加分机会较少。</p> <p>根据第二十八条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按信用评分结果划分标准,建议基本信息分数调整为 60 分,让更多企业能够争取评上 C 级,鼓励更多设计公司有机会参与设计项目,提高市场竞争力与活力。</p>	采纳	基础分调整为 60 分,适当调整信用评价等级划分的分值差额。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内容	是否 采纳	部分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49	414114839@qq.com	<p>第五条（一）1 增加：企业内部管理架构和制度； 同时增加一条： 勘察设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衡架构和制度，并执行相关的内部控制规范和各项配套指引的各项要求。 会计法已明确，会计监督制度纳入内部控制制度范围，中国是成文法国家，所以该要写入文件的内容应当写入。</p>	不予 采纳	<p>本办法是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履行法定义务、约定义务、自主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行为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管理，不涉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事项。</p>